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

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3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3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ad.baolong.yang@sz-sjef.com）。

3、现场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58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30，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或传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ad.baolong.yang@sz-4sjef.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

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30
- 2、投票简称：仕净投票
- 3、议案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本表复印有效。